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美琪
電話：7531423
電子信箱：m1001245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6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46630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知該部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
號函有關兼職查核認定標準等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06



1110004146

有附件